**项目编号：**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大浪街道关于街道五个食堂物资配送供应商资格招标采购项目

包号：A

招 标 文 件

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册 通用条款 3](#_Toc5808780)

[第一章 总则 4](#_Toc5808781)

[第二章 招标文件 6](#_Toc5808782)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8](#_Toc5808783)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_Toc5808784)

[第五章 开标 11](#_Toc5808785)

[第六章 评标 12](#_Toc5808786)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13](#_Toc5808787)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16](#_Toc5808788)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19](#_Toc5808789)

[第二册 专用条款 22](#_Toc580879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3](#_Toc5808791)

[第二章 关键信息 26](#_Toc5808792)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26](#_Toc5808793)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27](#_Toc5808794)

[表三、评标信息 28](#_Toc5808795)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32](#_Toc580879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9](#_Toc5808797)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54](#_Toc5808798)

[开标一览表 56](#_Toc5808799)

[一、评标指引表 58](#_Toc5808800)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9](#_Toc5808801)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61](#_Toc5808802)

[四、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承诺 62](#_Toc5808803)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3](#_Toc5808804)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_Toc5808805)

[七、投标函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承诺书 65](#_Toc5808806)

[八、供应商情况介绍 67](#_Toc5808807)

[九、项目实施方案 68](#_Toc5808808)

[十、分项报价清单表 69](#_Toc5808809)

[十一、服务条款偏离表 70](#_Toc5808810)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71](#_Toc5808811)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72](#_Toc5808812)

[十四、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73](#_Toc5808813)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74](#_Toc5808814)

[第六章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77](#_Toc5808815)

第一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1．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在此特指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投标人”、“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纸质投标文件”指根据本招标文件模板的要求规范填写，打印输出并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原件。

2.8 “现场投标”指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3.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具备条件：**见招标公告有关资质要求。**

4.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联合体投标

5.1 除非招标公告中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否则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不予考虑。

5.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供应商（以招标公告为准）；

（3）对于招标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的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4）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5）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7）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8）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必须是全新的货物。

7.2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7.3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7.4投标人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8．踏勘现场

8.1如有需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8.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投标人未参与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项目现场。

8.3采购单位必须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8.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9．招标答疑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质疑，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一章之规定。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文件和其他补充修改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第二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关键信息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表三、评标信息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六章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10.2 招标活动信息发布及通告：自采购人确认招标文件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前十日公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预算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在投标截止前十五日公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送交采购人确认中标供应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三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0.3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质疑，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一章之规定。

11.2对于没有提出澄清或者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投诉。

11.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2.2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和招标机构政府采购网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在项目开标前，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12.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2.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3.1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且应以中文为准；

13.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二册第五章的相关内容）**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14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6．投标货币

16.1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90个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7.2在特殊的情况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7.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及保修结束。

18．投标担保

18.1 投标人应按第二册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8.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通用条款第18.8款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8.3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一律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按无效投标保证金处理。

18.4 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交于招标机构。

18.5 在开标时，凡没有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以到账时间为准)。

18.6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交回招标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招标机构不计利息退回。未到招标机构交回投标保证金收据而造成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在退还时不计利息。受到质疑、投诉或正在被调查的投标人，在调查结束后，如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再退回投标保证金。

18.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通用条款第39条规定和采购方签订合同后，并退回招标机构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招标机构将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因银行对提取现金有限制，招标机构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一律用转账方式退还。

18.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通用条款第41条规定签订合同；

（3）隐瞒投标的真实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虚假补充文件或者故意进行无效投标或者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4）在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5）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6）向采购人、招标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7）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串通投标的；

（8）其它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19．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9.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19.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0．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0.1投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制作所投招标项目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现场投标。

20.2 纸质投标文件须根据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投标文件模板，按照其要求编制。

20.3 投标人在利用投标文件模板编制投标文件时须注意：

20.3.1除模板中要求填写、添加的内容外，不得对其他文字内容做任何改动。如果因操作失误而改动的，以模板中的文字叙述为准。

20.3.2 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

20.3.3 必须完整、准确填写投标文件模板要求填写内容，不能填写如“\*、\、[、&、”等特殊字符。模板固定的格式内容和文字叙述，不得改变，如果因改变叙述而与模板的原叙述相冲突者，以模板的叙述为准。

20.3.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将可能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进行处理。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所有副本、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分开单独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包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签字、盖章、密封将导致废标。

21.1.2 密封包上注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1.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第21.1.1、21.1.2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机构。

21.1.4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1.2 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机构在本通用条款第21.1.3款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21.3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21.2款规定，招标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书面通知招标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通用条款第21.1款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在本通用条款第21.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期至本通用条款第17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本通用条款第18.8款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第五章 开标

23．开标

23.1 招标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时，招标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本通用条款第21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文件。

23.3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22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4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3.5 招标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通用条款第23.2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第六章 评标

24．评审会议

24.1开标会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和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24.2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从深圳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选取。采购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采购人代表在评审委员会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标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公正地进行评审和履行职责。

24.3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前组成评审委员会。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一日提交《采购单位不派评委参与项目评标承诺书》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4.4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4.5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

24.6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审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审因素进行评标。

24.7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9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5．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5.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5.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5.3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质、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废标条件；

26．独立评审

26.1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27．投标文件初审

27.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二章《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废标处理。

27.3对不属于投标文件初审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28．澄清有关问题

28.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受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29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9．错误的修正

29.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9.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29.2.1 若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9.2.2若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9.2.3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9.2.4 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

29.4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0．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1．评标方法

31.1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性价比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1.1.1****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1.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1.1.3性价比法**

性价比法，是指除价格因素外，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计算出评分因素的总分，除以投标报价，以商数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1.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请详见第二册第二章《评标信息》）**

32．定标

32.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2.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4采用性价比法的，按商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商数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商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3．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4．中标结果

34.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站和招标机构网站（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查询网址）上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3天。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34.2评审委员会不直接向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35．中标通知书

35.1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招标机构将通知中标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凭单位工作证明或法人授权证明及本人身份证直接到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3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6．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6.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6.2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机构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6.3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36.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37．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7.1谈判小组**

37.1.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37.1.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7.2谈判程序**

37.2.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7.2.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7.2.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7.2.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7.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7.2.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7.2.7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7.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7.2.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7.2.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7.3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7.3.1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深财购[2005]5号），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37.3.2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通用条款第31.1.1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37.3.3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38．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8.1谈判小组**

38.1.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审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审委员会内专家。

38.1.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8.2谈判程序**

38.2.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8.2.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8.2.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38.2.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8.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8.2.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8.2.7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两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8.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8.2.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8.2.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8.3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8.3.1**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单一来源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通用条款第31.1.1款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39．合同授予标准

39.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通用条款第八章所确定的中标人。

4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40.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1．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1.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可参考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四章规定的合同样本；

41.2中标人如不按本本通用条款第41.1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1.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未采购人及经监管部门许可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1.4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42．履约担保

42.1在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21项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42.2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通用条款第42.1款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通过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废除中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2.3项目结束之后，经验收合格，采购单位在七日内办理退还履约担保手续。

43．招标代理服务费

43.1 根据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相关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本项目以年度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计取费率标准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类型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 1～5亿元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0.8%=3.2万元

（600-500）万元×0.45%=0.45万元

合计收费=1.5+3.2+0.45= 5.15万元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入围供应商服务期限暂定为一年，以签订合同日期起算，收费将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本项目以年度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为计算基准计算收取：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年\*服务期3年。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五名中标人缴交，每家肆万肆仟捌佰壹拾柒元陆角整（¥44,817.60元），备选供应商无需缴交。

收款单位：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平安银行宝安创业支行

帐 号：（人民币）15000094959311（用于支付标书费和中标服务费）

43.2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3.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银行汇票形式交付。

44．项目质疑受理程序

44.1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2项目质疑受理程序：

44.2.1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受理项目质疑资料。受理程序需要审核的资料：供应商提供书面的质疑函件（原件且加盖公司公章）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44.2.2异地供应商质疑可传真函件至窗口进行预受理，但供应商必须在发出传真函件后3个工作日内将资料原件【供应商提供书面的质疑函件（原件且加盖公司公章）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至或邮政快递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再给予正式受理。

---- END ----

第二册 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大浪街道关于街道五个食堂物资配送供应商资格招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

**二、采购项目名称：大浪街道关于街道五个食堂物资配送供应商资格招标采购项目**

**三、采购项目年度财政预算金额（元）： 12,078,480.00元/年**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入围供应商服务期限暂定为一年，以签订合同日期起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具有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www.cgzx.sz.gov.cn/），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集中查询，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国内独立法人；（证明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须符合财政部和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提供“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个官网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网络截图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5、投标人应至少具有以下资质证书之一或三证合一资质证书（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且提供资质证书注明有“集体配送服务”的截图：

（1）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卫生许可证》；

（2）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

（4）具有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且证书中注明有集体配送服务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年xx月xx日起至2019年xx月xx日（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21号振华时代广场8层802。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或国内银行汇款邮购。

现场购买：供应商代表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填写《投标报名登记表》办理报名手续。

如需邮购，请于办理汇款手续后，传真前款有关资料、汇款单及《投标报名登记表》至采购代理机构。

4、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500元；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5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七、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2019年xx月xx日至2019年xx月xx日止。

**八、答疑事项：**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日五日前，将对招标文件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包括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或参数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送达我司，逾期不予受理。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年xx月xx日下午xx ：30～xx ：00。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xx月xx日下午xx时xx分。

3、开标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21号振华时代广场8层802，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会议室。

**十、采购公告查询：**

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qlzbdl.com

重要提示：供应商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以上网站，采购代理机构在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供应商。

**十一、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大浪南路208号

联 系 人：何工

联系方式： 18123919556

**十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许工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21号振华时代广场8层802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21075754

公司网址：http://qlzbdl.com

E－mail： szqlzb@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平安银行宝安创业支行

户 名：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15000094959311

发布人：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19年4月xx日

## 第二章 关键信息

###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第一册条款号** | **内 容** | **说明及规定** |
| 1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100% |
| 2 |  | 年度财政预算金额 | 小写：RMB12,078,480.00元/年  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零柒万捌仟肆佰捌拾元整 |
| 3 | 2.9 | 项目名称 | 大浪街道关于街道五个食堂物资配送供应商资格招标采购项目 |
| 4 |  | 投标报价 | 见投标人投标函 |
| 5 | 3.1 | 投标人的资质（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中有关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内容 |
| 6 | 18.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日后九十（90）天内保持有效。（须已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且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承诺书） |
| 7 | 21.1 | 投标文件正副本 | 正本1份、副本5份（附电子光盘或U盘） |
| 8 |  | 交货/完工/服务期限 | 见后述招标有关要求 |
| 9 | 3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16.1 | 投标币种 | 人民币 |
| 11 | 5.1 | 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
| 12 | 17.1 | 投标有效期 |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19.1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14 |  | 购买标书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
| 15 | 8.1 | 现场踏勘 | 本项目是否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口是 ■否  时间、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
| 16 | 9.1 | 现场答疑会 |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 |
| 17 | 9.1 |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答疑的期限 | 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上网浏览有关本项目的补充公告等信息 |
| 18 | 21.1 | 投标文件的投递地址 |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21号振华时代广场8层802 |
| 19 | 21.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
| 20 | 23.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
| 21 | 42.1 | 履约担保金额 | 以双方订立合同所规定的金额为准，向采购单位缴纳 |
| 注：如“第一册 通用条款”与“第二册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的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二册第三章所述内容为准。 | | | |

###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 1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3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4 | 投标总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
| 5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6 |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成本，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8 | 所投货物、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9 | 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文件的 |
| 10 | 《服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未填写 |
| 11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1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表三、评标信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量化打分，以评标总得分前五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第六名，第七名作为备选供应商，若备选供应商不足一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确定中标供应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前述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选。

评审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 | | | **权重** |
| **一、价格部分** | | | | 20 |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投标报价即折扣率）** | | | | 评分方式  按公式计算 |
| **二、技术部分** | | | | 35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质量保证方案 | 10 | 根据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以及质量追溯系统等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横向比较，分档评分：优得10分；良得7.5分；中得6分；差的不得分。评价为“差”的，专家需说明情况。 | 专家打分 |
| 2 | 配送服务方案 | 8 | 评价所有涉及本项目配送服务的各方面方案，如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应急预案、物流配送方案及各种规章制度等。横向比较，分档评分：评价为优得8分；良得6分；中得4.8分；差的不得分。评价为“差”的，专家需说明情况。 | 专家打分 |
| 3 | 应急响应时间 | 7 | 投标人承诺如遇采购方临时紧急接待需求或中标人所提供的肉菜质量不符要求需退换货时，在得到甲方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个小时内送到。提供承诺得7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不满足要求均作不得分处理。 | 专家打分 |
| 4 | 食品质量安全承诺 | 10 | 投标人须提供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并在承诺书中明确“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如出现违反承诺的，采购单位可直接终止合作”。满足要求得10分，不满足不得分。  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 | 专家打分 |
| **三、商务部分** | | | | 45 |
| 序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规则 | 评分方式 |
| 1 | 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 5 | （1）通过ISO9001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2）通过HACCP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3）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4）通过ISO22000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5）通过OHSAS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  以上五项累加记分，满分为5分。  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2 | 投标人业绩情况 | 5 | 根据2016年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行政单位每有一个同类业绩案例的情况：  （1）提供5项或以上食堂配送业绩得5分；  （2）提供4项食堂配送业绩得2.5分；  （3）提供3项食堂配送业绩得1.2分；  （4）提供2项食堂配送业绩得0.5分；  （5）不提供业绩或无业绩的不得分。  证明文件：投标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扫描件（两个材料完全符合要求方可计分），原件备查，同个项目续签只能按照1个项目计算，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专家打分 |
| 3 | 拟安排的车辆情况 | 4 | 提供1辆（或以上）冷藏车辆的得4分，没有的不得分；  证明材料：自有车辆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原件备查）及车辆原貌照片（能体现冷藏冷冻功能）作为得分依据；租赁车辆要求提供车辆行驶证和租赁合同扫描件（原件备查）及车辆原貌照片（能体现冷藏冷冻功能）作为评分依据。 | 专家打分 |
| 4 | 专业检测能力 | 6 | （1）每提供1台专业自有购买的配送食品自检检测设备的得3分，满分为6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要求提供购买发票（或购买凭证）及检测记录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  （2）投标人没有自有购买的配送食品自检检测设备，但与具备CNAS认证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有长期合作的（从本项目开标之日起算，要求协议有效期不少于1年）得6分。否则不得分；  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第三方资质证书及合作协议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 | 专家打分 |
| 5 | 配送场所面积 | 3 | 投标人在深圳配送场所面积≥1000平方米的得3分；500平方米≤配送场所面积＜1000平方米的得2分数；0＜配送场所面积＜500平方米的得0.5分；  证明材料：自有场所要求提供产权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租赁场所要求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及租赁合同（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算，租赁有效期不少于1年）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以国土部门出具的产权证明文件或集体经济股份公司(社区、村委会）出具的产权证明文件为依据；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主体必须是投标人) | 专家打分 |
| 6 | 货源保障能力 | 5 | 考察投标人蔬菜种植基地情况：  （1）蔬菜种植基地面积≥500亩的得5分；  （2）300亩≤蔬菜种植基地面积＜500亩的得3.5分；  （3）0亩＜蔬菜基地面积＜300亩的得2分。  自有种植基地要求提供产权证明文件及基地照片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租赁种植基地要求提供租赁合同（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算，租赁有效期不少于1年）、产权证明文件及基地照片扫描件（原件备查）作为得分依据。（以国土部门出具的产权证明文件或集体经济股份公司(社区、村委会）出具的产权证明文件为依据；提供产权证明文件主体必须是投标人) | 专家打分 |
| 7 | 种植基地企业运营情况 | 5 | 种植基地企业具备独立的运营和核算能力的得5分；  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种植基地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近12个月基本账户流水账（新成立的企业提供截止开标前的流水账）（账户流水账证明文件加盖银行证明章，否则视为无效）共3项证明文件扫描件。投标人须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专家打分 |
| 8 | 食品安全保险 | 5 | （1）提供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前购买的且至今有效的食品安全保险证明文件，且总保额5000万或以上的，得2.5分；  （2）提供本项目发布招标公告前购买的且至今有效的公众责任保险证明文件，且总保额5000万或以上的，得2.5分；  证明文件：以上2项合计最高得5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 专家打分 |
| 9 | 履约评价情况 | 2 |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履约情况现场抽检结果，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以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关于给予供应商履约评价差的函》的落款日期为准），供应商履约评价出现评价为“差”的，本项不得分。未评价为“差”的，得2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 专家打分 |
| 10 | 诚信评价 | 5 | 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须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不提供不得分。如被认定提供的陈述与事实不符的，依法追究其责任。） | 专家打分 |

注：

1. 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0分或不合格为0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100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重点提示：**

**1.招标文件澄清、质疑的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第9条“招标文件的澄清、质疑”的规定，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没有提出澄清或者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标，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政策导向**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项目概况**

为保证街道食堂（一办）、行政服务中心（二办）、执法队食堂、大浪商会大厦食堂、大浪社区工作站新址食堂/餐厅的食品安全和卫生，保障食堂/餐厅所需粮油蔬菜等原材料配送问题，现向社会公开招标，选择优秀的供应商承担以上五个食堂/餐厅的相关配送服务。若大浪街道新增食堂出现物资配送供应商临时空缺或其他原因无法配送的，本次中标供应商可临时负责配送。本项目五个食堂若出现搬迁、合并或其他原因无法配送的，所涉及的中标供应商按剩余的合同期限均摊到指派食堂继续配送，直至服务合同期限为止（具体条款以双方签订合同体现为准），采购方不用对中标供应方做任何赔偿。

**二、项目清单**

**1、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分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年度财政预算金额（元）** |
| 1 | 大浪街道关于街道五个食堂物资配送供应商资格招标采购项目 | 1 | 项 | 12,078,480.00元 |

**2、中标原则**

按综合评分法计算的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名第一者对应饭堂为街道饭堂（一办）、排名第二者对应饭堂为行政服务中心饭堂（二办）、排名第三名者对应饭堂为执法队饭堂、排名第四者对应饭堂为大浪商会大厦饭堂、排名第五者对应饭堂为大浪社区工作站新址饭堂，排名第六、七名作为备选供应商（若备选供应商不足一家则本项目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承诺优劣顺序排列。若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承诺均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选。

**3、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包括蔬菜类、鲜肉类、水产类、干货、杂货、调配料、冻品、水果、粮油、副食、洗洁等食堂/餐厅日用品等，具体内容以每天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为准。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依据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产品国家标准等。

**（二）服务要求**

1、配送食品全部经过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并有检测报告，安全可靠，从未出现配送食品安全事故。

2、试供期：采购方选定供货方并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15天，主要考察供货方的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采购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等问题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采购方有权选择其他备选供应商进行替补。

3、所供食品的质量要求：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或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禽蛋类须是无公害禽蛋，并提供相关证明；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

配送的蔬菜肉类需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方（采购单位）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单位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供货方承担。

4、数量及验收要求：供货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采购方和供货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确定专人（不少于两人）负责验收和送货，以采购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供货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采购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采购方有权要求供货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罚款处罚，供货方必须无条件退换，并保证员工正常就餐。

5、送货时间要求：根据采购方实际需要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采购方应提前（在具体合同中约定）向供货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方式提交购货计划，并说明购货品种、数量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供货方在接到购货订单通知后，应按采购方订购单的要求送货。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应及时反馈到采购方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如若迟到，须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由双方签订具体送货合同时约定处罚条款。

6、如配送的货物不符合要求，一次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二次扣当天货款10%，不符合要求达到三次的，采购方可解除供货合同，由其他备选供应商接替。

7、临时加货处理：对于采购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供货方需在接到采购方口头或书面通知2小时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的指定地点，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8、在供货过程中，采购方对所供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供货方反映，供货方应及时改进，否则，采购方有权中断与供货方的合作，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十五天通知对方。

9、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供货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10、供货方应随时按采购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11、供货方应该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深圳市《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模板，按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采购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采购方有权定期检查。

12、采购方有权对供货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采购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供货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视情况严重性，采购方有权扣除供货方当天总货款的1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用对供货方做任何赔偿。

13、供货方若因采购物资现场初加工的实际需要，采购方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供货方应服从采购方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若有违反，首次发现采购方将予以书面警告；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类情况，采购方有权扣除供货商方当天总货款的10％；屡禁不止、情节严重的，采购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且采购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14、供货方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三）中标供应商使用方式及考核制度**

1、按本次招标评标委员会评审综合得分排名前5名，排名第一者对应饭堂为街道饭堂（一办）、排名第二者对应饭堂为行政服务中心饭堂（二办）、排名第三名者对应饭堂为执法队饭堂、排名第四者对应饭堂为大浪商会大厦饭堂、排名第五者对应饭堂为大浪社区工作站新址饭堂。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半年服务合同 ，实施日常考核、月度汇总、季度总评的考核机制，考核办法详见《食堂物资配送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

若中标服务供应商在半年服务期满后，通过采购方的考核制度，则继续与其签订半年服务合同；若服务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出现违约、违规现象或季度考核不达标，则由采购方在两家备选供应商范围内进行再次考核评分，从而选定其中一家替代中标服务供应商进行物资配送服务，具体选定考核制度及方法由采购方根据供应商的物资质量、价格、服务及配送速度等自行约定。

2、具体详细的考核制度和方式等按服务合同约定执行。

**（四）监督管理办法**

为加强入围供应商的管理，提高入围供应商质量，鼓励优秀供应商，淘汰不良供应商，对入围供应商的价格水平、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1、入围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查实，取消其入围供应商资格：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入围供应商资格的；

（2）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3）恶意质疑投诉的；

（4）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入围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5）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6）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2、服务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我单位有权直接解除供货服务合同，由评价小组在剩余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选定接替供应商：

（1）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2）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3）试供期不合格的；

（4）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5）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6）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三次的；

（7）不按要求提供报价三次的；

（8）虚高报价三次的；

（9）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10）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单位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11）经2次以上（含2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

（12）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3、其他考核细则参照《食堂物资配送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

**食堂物资配送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街道五个食堂物资配送供应商管理机制，规范食堂物资配送行为，加强对供应商的日常管理和质量、服务的考核工作，从而优化供应商结构，提高配送水平，有效防控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涉及的供应商是指街道饭堂（一办）、行政服务中心饭堂（二办）、执法队饭堂、大浪商会大厦饭堂、大浪社区工作站新址饭堂通过政府集中采购向社会公开招标的单位食堂物资配送供应商。

第二条 供应商使用方式

（一）公开招标

按区政府集中采购程序，通过公开招标，评审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者对应饭堂为街道饭堂（一办）、排名第二者对应饭堂为行政服务中心饭堂（二办）、排名第三名者对应饭堂为执法队饭堂、排名第四者对应饭堂为大浪商会大厦饭堂、排名第五者对应饭堂为大浪社区工作站新址饭堂。

（二）试供期

签订服务合同后，中标供应商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15天，主要考察供货方的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试供期满且经采购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难以磨合等问题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终止合同，采购方有权选择其他备选供应商进行替补。

（三）履约期

若中标服务供应商在半年服务期满后，通过采购方的考核制度，则继续与其签订半年服务合同；若中标服务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出现违约、违规现象或考核不达标，则由采购方在两家备选供应商范围内进行再次考核评分，从而选定其中一家替代中标服务供应商进行物资配送服务，具体选定考核制度及方法由采购方根据供应商的物资质量、价格、服务及配送速度等自行约定。

第三条 考评小组的设置

采购方设立单位食堂物资配送供应商考核评价小组，具体负责供应商的考核评价工作。

组 长：大浪街道机关事务中心负责人

组 员：大浪街道机关事务中心食堂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2名、食堂仓库管理员1名、厨师代表1名。

职 责：

（1）监督供应商的物资配送行为；

（2）建立供应商考评档案台账；

（3）制定和修改本中心的单位食堂物资配送供应商考核管理办法；

（4）每月召开考核评价小组会议，商讨本食堂日常考核评价中遇到的问题，商定当月的考核评价结果。

（5）负责审核、商定供应商考核半年度（合同期）考核结果。

第四条 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按下表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得分** |
| 1 | 价格方面 | 价格执行情况 | 是否依时报价（每月20日前），建立完善的报价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每发现1次，扣2分，累计最高扣分5分。 | 5 |  |
| 2 | 质量方面 | 物品质量 |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情况。每发现1次扣5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5分。 | 30 |  |
| 食品检测 | 采购方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每发现1项不合格的，直接扣10分。 |  |
| 索证制度 | 是否建立相应的追踪深渊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每发现1次扣5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5分。 |
| 3 | 数量方面 | 物品数量 | 若是否存在缺斤少两的情况；是否按照采购方订单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物品。与订单数量相差10%，扣2分；相差20%，扣5分；相差30%，扣10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1个，扣1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 10 |  |
| 4 | 时间方面 | 配送及时性 | 迟于早上早餐（5点）、午晚餐（7点）配送的，每迟到10分钟扣2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 20 |  |
| 应急响应时间 | 是否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处理。发现1次扣5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  |
| 5 | 卫生方面 | 配送人员 | 是否有健康证，是否统一穿工服，是否存在盗取货物等情况，每发现1次扣2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5分。 | 15 |  |
| 初加工 |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初加工；是否初加工完成后将加工场所垃圾清理干净。每发现1次扣2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  |
| 6 | 态度方面 | 服务态度 | 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每接到1次有效投诉扣5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 20 |  |
| 反馈整改情况 | 是否对采购方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的整改，每发现1次扣5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  |
| 总分 | | |  | 100 |  |

备注：若供应商因食品安全等问题，导致严重影响的，采购方具有一票否决权。

第五条 考核周期

对供应商采用日常考核、月度考核及半年度考核的动态考核评价机制。

（一） 日常考核

单位食堂管理办公室根据供应商的每日配送情况进行日常考核，仓管员和验收员按照《食堂物资供应商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的要求，对供货异常情况（分为质量、时间、服务、价格、其他共五大类）进行逐一登记。日常考核将作为月度考核和半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日常考核由仓管员和验收员具体负责，评价小组成员负责监督。

（二） 月度考评

月度考评采用量化评分方式进行。每月5日前根据上月的日常考核结果进行汇总，按照《服务供应商考核评分细则》进行月度考评。考评采用百分制。

月度考核由评价小组负责。

（三） 半年度考评（合同期考评）

考评小组根据日常考核及月度考评的结果，对月度考核评分进行汇总统计，对供应商半年进行一次总评。并将考核评价结果报中心领导批准后进行公示。

半年度考核由评价小组负责。

第六条 考评结果及应用

根据供应商考核周期，每月对供应商考核得分结果进行分析并实施奖惩，考核结果公示。具体按下表执行：

|  |  |  |  |
| --- | --- | --- | --- |
| **级别** | | **得分** | **考评结果应用** |
| 合格供应商 | 一级供应商 | 100-90分 | 一级供应商，采购方有权酌情增加采购，优先采购，货款优先支付。 |
| 二级供应商 | 89-80分 | **第一次**被评为二级供应商，采购方有权减少采购量或暂停采购，同时要求其对不足的部分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若**连续两个月**被评为二级供应商的，暂停采购一个月，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提交考评小组评估，对其整改效果进行确认后决定是否继续正常采购。若**连续三个月**被评为二级供应商的，采购方终止与其的采购供应关系，解除合同。 |
| 不合格供应商 | 三级供应商 | 80分以下 | 直接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删除，终止与其的采购供应关系，解除合同，列入黑名单且永不录用。 |

第七条 供应商退出

（一）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出现以下行为情况之一者，经查属实的，采购方取消其服务供应商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可直接终止合同，解除服务合作关系。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入围供应商资格的；

2、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3、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入围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4、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5、选定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6、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7、试供期不合格的；

8、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9、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违背招标承诺书等情况达到二次的；

10、经采购方实验室检测当月不合格达二次以上的；

11、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三次的；

12、不按要求提供报价三次的或虚高报价三次的；

13、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14、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属于供货方（配送单位）责任的；

15、经2次以上（含2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

16、因货品质量或其他原因而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行为；

17、恶意质疑投诉的；

18、被中心考核评为三级供应商的或连续三个月被评为二级供应商的；

19、其他违法法律、法规和协议规定的行为。

（二）因违反上述要求被取消供应商的，将被取消其参与龙华区单位事务管理局单位食堂配送服务类预选供应商招标的投标资格。

第八条 供应商考评资料存档

供应商考评完成后，由机关事务中心食堂管理办公室对相关供应商档案（包括基础资料、交易记录和考核资料等）进行建立、收集、整理和归档，以备日后查阅。

第九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深圳市龙华区单位事务管理局所有。

附件1：食堂物资供应商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

附件2：食堂物资采购反馈情况表

附件3：服务供应商考核评分细则

附件4：食堂物资配送供应商食品类服务、质量要求（部分）

附件1：食堂物资供应商供货异常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送货地点 |  | 送货时间 | 年 月 日 |
| 异常情况类别 | 质量 时间 服务 价格 其他 | | |
| 具体情况 |  | | |
| 收货方签名 |  | 供货负责人签名 |  |

说明：履约异常情况分为质量、时间、服务、价格、其他共五类，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本表格一式两联，供应商及收货方各执一联。

附件2 ：食堂物资采购反馈情况表

单位科室： 日期：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 | |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 |  |
| 合同履约时间 |  | | | | 反馈月份 | |  |
| 履约情况评价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
| 履约总体评价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
| 突发/应急事件具体情况说明 |  | | | | | | |
| 对整个供应项目的完成情况意见 | 主要表现 | |  | | | | |
| 存在哪些问题 | |  | | | | |
| 对供应商的综合评分(总分100分) | | |  | 得分  原因 | |  | |
| 其它或建议 |  | | | | | | |

附件3： 服务供应商月度考核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得分** |
| 1 | 价格方面 | 价格执行情况 | 是否依时报价（每月20日前），建立完善的报价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每发现1次，扣2分，累计最高扣分5分。 | 5 |  |
| 2 | 质量方面 | 物品质量 |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方要求的情况。每发现1次扣5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5分。 | 30 |  |
| 食品检测 | 采购方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每发现1项不合格的，直接扣10分。 |  |
| 索证制度 | 是否建立相应的追踪深渊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每发现1次扣5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5分。 |
| 3 | 数量方面 | 物品数量 | 若是否存在缺斤少两的情况；是否按照采购方订单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物品。与订单数量相差10%，扣2分；相差20%，扣5分；相差30%，扣10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1个，扣1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 10 |  |
| 4 | 时间方面 | 配送及时性 | 迟于早上早餐（5点）、午晚餐（7点）配送的，每迟到10分钟扣2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 20 |  |
| 应急响应时间 | 是否按照采购方的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处理。发现1次扣5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  |
| 5 | 卫生方面 | 配送人员 | 是否有健康证，是否统一穿工服，是否存在盗取货物等情况，每发现1次扣2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5分。 | 15 |  |
| 初加工 |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初加工；是否初加工完成后将加工场所垃圾清理干净。每发现1次扣2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  |
| 6 | 态度方面 | 服务态度 | 供应商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每接到1次有效投诉扣5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 20 |  |
| 反馈整改情况 | 是否对采购方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的整改，每发现1次扣5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10分。 |  |
| 总分 | | |  | 100 |  |

备注：若供应商因食品安全等问题，导致严重影响的，采购方具有一票否决权。

附件4：食堂物资配送供应商食品类服务、质量要求（部分）

配送货品达到食堂要求的如下质量标准执行：

1、蔬菜类：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鲜肉类：必须是放心肉，有动物检疫及屠宰证明，肉质新鲜，不打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鲜鱼类：必须生猛鲜活，须杀好鱼、鱼麟刮除去除内脏、鱼鳃，去除腹内黑膜，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4、家禽类：有动物检疫证明，表皮光滑，新鲜肥美，无内脏，不打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5、蛋类：新鲜，无变质，无臭蛋。

6、冻品类：需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

7、调味品类：正规知名厂家或其代理商，有商标牌号，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有QS标志。

8、豆制品类：益民食品厂、绿色食品厂。

9、卤货类：菜篮子三鸟食品加工厂、色香味美，无异味、腹肉干水、全面烧熟、无病毒、符合卫生要求。

10、水果类：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按指定品牌及合理报价及收货。

附件5：配送方物资现场粗加工规定

一、乙方因采购物资现场粗加工的实际需要，甲方可提供粗加工操作场地、部分加工设备。

二、乙方分派至甲方现场粗加工的所有员工，应该经过严格审查，选用政治素质高、遵纪守法、责任心强、工作认真、无违法犯罪不良行为记录的员工；乙方所有粗加工员工需凭健康证上岗，若出现人员更换时，必须及时报甲方备案并出示相关健康证明；同时乙方员工必须严格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三、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粗加工作业时，必须严格保证配送的物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特殊物品应符合行业内通用标准。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

四、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粗加工作业时，出现摔伤、刀伤等人身安全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规，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发生治安、盗窃、打架、斗殴、投毒、人员伤亡等事故或其他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的事件，乙方须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并及时按规定妥善处理，同时甲方有权直接解除采购合同。

五、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粗加工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者工作过失导致发生生产安全、食品食物安全等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事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解除采购合同。

六、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进行粗加工作业时，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严禁在甲方提供的初加工场所内吸烟、随地吐痰、揪鼻涕、瘙痒、掏耳朵、剔牙、玩游戏、打电话或嬉戏打闹。

2、工作时间不窜岗、不干私活，语言举止文明，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

3、不得私自占用和损害甲方场地公物，若有损害公物要主动报告并赔偿甲方损失。

4、不将私人物品、有害物品和与食品加工无关的物品带入工作区。

5、私自在甲方场所进食，不得窃取甲方的物品、食品及任何食品原材料。

6、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期间，积极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做好“防火、防盗、防投毒、防疾病”工作。

七、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期间内违反本合同规定，首次发现甲方将予以书面警告；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10％；屡禁不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且甲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四、商务条款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本项目年度财政预算金额为12,078,480.00元，因各食堂采购量的不确定性，投标人须承担服务期间物资量增加的风险。

2、本项目投标报价按折扣率计（即投标人报8折，则开标一览表填0.80元，保留2位小数）折扣率不得超1.00元，超出此折扣率的投标将被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4、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会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7、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不得申请额外支付；

8、投标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9、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三）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须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如果技术部分评分的得分值低于本项总分的20%，或者综合实力部分评分总得分为0，视同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四）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

1、入围供应商服务期限为一年，以签订合同日期起算，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满前一个月，经采购单位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合同最长可续签2年（以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为准）。

2、根据当月实际配送种类、数量及价格结算货款。送货款项每月结算一次，并于次月内结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将货款转入乙方指定账号，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

上述付款方式若与深圳市龙华区财政相关支付规定不符，以深圳市龙华区财政相关规定支付为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甲方（采购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机关事务中心

乙方（配送方）：

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订单确认

甲方向乙方采购蔬菜类、鲜肉类、水产类、干货、杂货、调配料、冻品、水果、粮油、副食、洗洁等食堂/餐厅日用品等，具体内容以每天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为准。

甲方提前一天于下午6点之前以书面传真方式向乙方下订单，并说明送货品种、时间、地点和特殊要求等，乙方须按甲方订购的要求送货。

二、质量和数量要求

1、质量要求：乙方须保证配送的物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特殊物品应符合行业内通用标准。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的优质产品；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海鲜、河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供货，相关证件齐全。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

若因乙方所配送食品等物资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其它不良后果的，经相关部门确认后，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数量要求：乙方须保证所供货物品种和数量、重量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盖章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对于出现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等现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以保证员工正常就餐。

三、价格确认

1、乙方的物资商品销售价格按送货质量标准以及市场行情为依据定价，并按照招投标文件中的折扣率数值，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表每月确认一次。乙方按要求提前向甲方提供每月价格表，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执行。确认好的价格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在价格表上没出现而临时定价的特殊品种，如甲方有异议，需双方协商后予以最后确认。乙方结算货款时，双方严格按确认后的价格予以结算。

2、如遇台风、暴雨、供求关系、宏观调控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超过5%）或下降（超过5%）持续超过7天，需临时调整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调整。

四、送货时间

乙方须保证每天上午6:00之前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所在地或其他指定位置；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扣乙方当天总货款的10%违约金。若乙方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的情况超过两次，甲方可直接解除供货合同，由其他备选供应商接替。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每天制定的采购清单进行配送，如有缺货须在收到采购单2个小时内通知甲方。极个别产品因质量太差或没有货源时，乙方须及时反馈到甲方并协商调整，保证所需货物准时到达。对于甲方临时有客餐任务或临时增加员工用餐时，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后2小时内将货物送到甲方的指定地点，并派专人负责跟踪服务，保证用餐正常。

五、其他要求

1、若大浪街道新增食堂出现物资配送供应商临时空缺或其他原因无法配送的，本次中标供应商可临时负责配送。已签订配送物资合同的食堂若出现搬迁、合并或其他原因无法配送的，所涉及的中标供应商按剩余的合同期限均摊到指派食堂继续配送，直至服务合同期限为止，甲方并不用对乙方做任何赔偿。

2、若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质量、数量、送货、价格等方面）按质按量准时配送物资商品，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用对乙方做任何赔偿。

3、若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甲方验收入库，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必须及时给予退换货品。

4、乙方应该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应当建立专门台账，按深圳市《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模板，按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甲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甲方有权定期检查。

5、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检疫报告。

6、乙方按要求送达的食品（包括肉类、海河鲜类、蔬菜类、粮食类、食用油、其他食用品），须配合甲方食品安全检测人员对所送物品进行检测。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对该批货物予以退货或当场销毁，同时乙方需及时补货，甲方不需支付该批货物的货款；书面警告后若第二次出现同类情况，视情况严重性，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1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对乙方做任何赔偿。

7、乙方若因采购物资现场初加工的实际需要，甲方可提供初加工操作场地，但供货方应服从采购方的管理，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按合同补充协议执行。

8、乙方配送器具（送菜筐、豆腐板、水箱、油桶等）因需要留在甲方作业场所，甲方须妥善保管并及时归还乙方；如有遗失，甲方须照价赔偿。

9、乙方必须确保运输车辆和周转包装容器的清洁卫生，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防止食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10、乙方因配送运输中和在甲方场所进行初加工作业等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

11、乙方须保证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并报备案，负责相关工作及提供各种服务。

1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服务供应商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且甲方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1）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骗取入围供应商资格的；

（2）因行贿、受贿、串通投标、转包、挂靠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的；

（3）因其公司资质降低达不到预选供应商资质条件的，或被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或取消资质的；

（4）有商业贿赂行为的；

（5）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6）试供期不合格的；

（7）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8）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9）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三次的；

（10）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11）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

（12）经2次以上（含2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的是供应商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

（13）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其他行为。

13、乙方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及考核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对供应商的考核。若拒不配合执行的，甲方有权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对乙方做任何赔偿。

六、付款方式

根据当月实际配送种类、数量及价格结算货款。送货款项每月结算一次，并于次月内结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将货款转入乙方指定账号，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

上述付款方式若与财政相关支付规定不符，以财政相关规定支付为准。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提供人民币伍万元的银行履约保函。

2、如乙方违反招标文件，或违反本合同任意约定事项的，此履约保证金作为支付甲方履约赔付。

八、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有效，甲方付清所欠乙方所有款项后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正式进入试供期，试供期为15天。试供期满且经采购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货物质量、服务不达标等问题的，经甲方考察认为不合格的，服务合作终止，合同作废。

入围供应商服务期限为一年，以签订合同日期起算，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满前一个月，经采购单位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合同最长可续签2年。

九、合同终止

甲方对乙方送货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反映，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在无须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单方面直接中断与乙方的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一方终止合同须提前七天通知对方。

十、争议处理

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补充说明

1、甲方在该采购项目中还有另一物资配送供应商，甲方为提高物资配送的质量，引入竞争机制，除合同中乙方外，还有另一家供应商同时供货，乙方按照甲方每日订单供货。供货数量多少，由甲方根据乙方送货质量及服务情况来决定。

2、包括乙方在本合同第五条第11项的行为而被取消供应商资格的，甲方可以在该采购项目中的两家备选供应商中选择一家作为食堂物资配送供应商。

十二、合同组成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编号：。

十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需协商解决，协商协议作为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1、配送方物资现场粗加工规定

2、中标通知书

3、配送方法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 : 乙方 :

地址 : 地址 :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电话：

传真号码：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 帐号 :

日期 : 年 月 日 日期 : 年 月 日

**配送方物资现场粗加工规定及格式（仅供参考）**

一、乙方因采购物资现场粗加工的实际需要，甲方可提供粗加工操作场地、部分加工设备。

二、乙方分派至甲方现场粗加工的所有员工，应该经过严格审查，选用政治素质高、遵纪守法、责任心强、工作认真、无违法犯罪不良行为记录的员工；乙方所有粗加工员工需凭健康证上岗，若出现人员更换时，必须及时报甲方备案并出示相关健康证明；同时乙方员工必须严格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三、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粗加工作业时，必须严格保证配送的物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特殊物品应符合行业内通用标准。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

四、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粗加工作业时，出现摔伤、刀伤等人身安全事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规，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发生治安、盗窃、打架、斗殴、投毒、人员伤亡等事故或其他造成严重后果、不良影响的事件，乙方须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并及时按规定妥善处理，同时甲方有权直接解除采购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五、乙方在甲方场地进行粗加工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若因乙方人员故意或者工作过失导致发生生产安全、食品食物安全等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恶劣影响的事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解除采购合同。

六、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进行粗加工作业时，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严禁在甲方提供的初加工场所内吸烟、随地吐痰、擤鼻涕、瘙痒、掏耳朵、剔牙、玩游戏、打电话或嬉戏打闹。

2、工作时间不窜岗、不干私活，语言举止文明，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业务水平。

3、不得私自占用和损害甲方场地公物，若有损害公物要主动报告并赔偿甲方损失。

4、不将私人物品、有害物品和与食品加工无关的物品带入工作区。

5、私自在甲方场所进食，不得窃取甲方的物品、食品及任何食品原材料。

6、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期间，积极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做好“防火、防盗、防投毒、防疾病”工作。

七、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工作期间内违反本合同规定，首次发现甲方将予以书面警告；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10％；屡禁不止、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可直接解除服务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废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注：本封条应粘贴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封面。

###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折扣率（投标报价）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项目名称 | 大写：  小写： | 服务期限暂定为一年，以签订合同日期起算，合同一年一签，本项目合同最长可续签2年 |  |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交货期”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个日历天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要求。

3、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4、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签字、盖章、密封将导致废标。**

**5、本项目投标报价按折扣率计（即投标人报8折，则开标一览表填0.80元，保留2位小数）折扣率不得超1.00元，超出此折扣率的投标将被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6、若开标一览表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评标指引表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四、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承诺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函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承诺书

八、供应商情况介绍

九、项目实施方案

十、分项报价清单表

十一、服务条款偏离表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十四、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 一、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项目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资格性检查指引**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项目** | | **证明文件** | | **起止页码** |
| 1 | 投标人资质要求 | | 营业执照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二、符合性检查指引**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项目** | | | **说明** | |
| 1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 存在/不存在 | |
| 2 |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 | | 存在/不存在 | |
| 3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 存在/不存在 | |
| 4 | 投标总价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 | | 存在/不存在 | |
| 5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 存在/不存在 | |
| 6 |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其成本，且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 | | 存在/不存在 | |
| 7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 存在/不存在 | |
| 8 | 所投货物、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存在/不存在 | |
| 9 | 未按招标文件附件所提供的样式和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文件的，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填报材料、品牌、型号的 | | | 存在/不存在 | |
| 10 | 《服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未填写 | | | 存在/不存在 | |
| 11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 存在/不存在 | |
| 12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存在/不存在 | |
| **三、综合评分指引** | | | | | |
| **评分类别** | | **评分项目** | | **对应章节** | **起止页码** |
| **技术部分** | | （请根据评标信息内容调整）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注：对于“**综合评分指引”**请投标人按照第二册第二章的**《评标信息》**的评分要求，根据各评分项目以**自上而下**的顺序编制。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二、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3.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4. 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5. 根据《财政部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1]59号）的规定，我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并非受托为本项目（包组）或者其中分项目的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我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我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单位地址：　　　　　　　　　　　　　投标单位（盖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 三、投标人诚信承诺函

**致：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六）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七）恶意投诉的；

（八）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九）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十）履约检查不合格或者评价为差的；

（十一）重大违法犯罪记录和被财政等政府主管部门处以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十二）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我司存在以上情形，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57条处罚、或者上述行为超出法定追诉时效未被追诉、或者上述情节轻微未给予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的行政处罚，我司自愿承担虚假应标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承诺

**致：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维护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我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

被授权人（签名）：

说明：

1.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 七、投标函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承诺书

**投标函**

**致：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审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投标保证金缴纳承诺书**

**致：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承诺已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缴纳投标保证金，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作为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保证金。若投标保证金被依法不予退还，应及时补缴，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未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缴纳过投标保证金或需补缴的供应商，请及时缴纳。详情请登录中国深圳政府采购网（http://www.cgzx.sz.gov.cn/），查阅供应商保证金业务办理中的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须知，并按照规定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 八、供应商情况介绍

（一）供应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 | |  |
| 1 |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 2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3 | 经营场所 |  |  |
| 4 | 有效期 |  |  |
| **二** | **税务登记证** | |  |
| 1 | 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 三 | **资格（质）证书（**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 |  |
| 1 | 证书名称 |  |  |
| 2 | 批准单位 |  |  |
| 3 | 等级 |  |  |
| 4 | 批准时间及编号 |  |  |
| 5 | 有效期 |  |  |
| **四**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 |  |
| 1 |  |  |  |

注：1、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九、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内容）

1. 实施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总体服务方案

3. 对项目理解和掌握

4. 服务承诺

5.........

### 十、分项报价清单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 十一、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服务条款** | **投标文件服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本项目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服务要求全部内容 | 完全满足本项目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服务要求全部内容 |  |  |

填写说明：

上述表格，“招标文件服务条款”栏填写“本项目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服务要求**全部内容”、“投标文件服务条款”栏填写“完全满足本项目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服务要求**全部内容”即可。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偏离情况为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1 | 本项目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内容 | 完全满足本项目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内容 |  |  |

填写说明：

上述表格，“招标商务需求”栏填写“本项目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内容”、“投标文件商务条款”栏填写“完全满足本项目第三章招标项目需求**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内容”即可。

若响应情况优于招标要求，应作详细说明。“偏离情况”栏中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符合”，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偏离情况为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 十三、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签章）：

签署日期:

**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账号：**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中国平安银行宝安创业支行 |
| 账 号 | 15000094959311 |

### 十四、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清楚作为供货商需承担的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将加强自律，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实施条例》、《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从事经营活动，对贵单位和社会公众负责，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二、持有合格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并保证在许可范围内提供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货源，且提供每批次食品应由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合格证。

三、保证食品原料来源合法、安全，不提供以下食品：

（一）无证、照的供应商、农贸市场等销售的米、面、食用油、调味料等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一次性餐具等食品相关产品。

（二）过期、变质或预包装无中文标识、无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标注内容不齐全、包装不完整或潲水油等假冒伪劣食用品。

（三）非定点屠宰单位供应、未经检疫合格的猪肉，来源不明或不符合要求的水产品，以及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肉及其制品。

（四）《食品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

四、不弄虚作假，造成机关食堂食品安全问题的，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赔偿责任；经检测不合格的产品，同意一律当场销毁。

五、自觉建立配送食品的追踪溯源体系，建立票、据、证档案，无条件配合机关食堂工作人员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按要求如实记录相关进货信息。

六、接收和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单位的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资料，并落实监督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及时报告。

本公司自愿签署以上承诺，并将严格履行承诺，如有违发，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处罚。欢迎社会各界予以监督。

七、配送食品全部经过国家规定的职能部门检验并有检测报告，安全可靠，从未出现配送食品安全事故。

承诺单位（供应商）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十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其他内容

**附件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我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我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我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我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我公司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我公司承诺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或提供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2.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并出具如下证明材料。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监狱管理局或戒毒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适用于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项目。.

**附件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 项目编号 |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 |  |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  |
| 中标金额 | | |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 至 |
| **履约情况评价** | 总体评价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分项评价 | 质量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价格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服务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时间方面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环境保护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其他 |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  | | | |
|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说明：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